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儿童医院 的 上海市儿童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采购(二) 第 2 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儿童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采购(二) 第 2 包：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(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华科精准（北京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科精准（北京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景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